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變更管理之安全衛生規範

109年4月28日109年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針對變更作業可能產生之潛在危害風險，在變更前先經評估、執行改善措施；並對變更後受潛在危害影響之人員進行溝通與教育訓練，以降低變更作業所產生之風險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範圍：凡涉及實驗場所作業活動、製程設備/設施、操作程序、製程化學物質變更時。

三、定義：

(一) 變更：導入新設備或改變原有設備使用條件(例如：新增游離輻射設備、變更調升機械荷重等)、導入新物料或改變原有列管物料使用條件(例如：毒性化學物質之新增或變更使用濃度等)。

(二) 永久性變更：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所做之永久性修改。

(三) 暫時性變更：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需要或實施性能試驗、操作效率試驗等臨時性之變更，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，且於期滿時，須恢復變更前之狀況。

(四) 實驗場所：泛指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與試驗工場等。

四、權責：

(一) 變更單位：變更案件之提出、協調相關人員參與並完成風險評估、追蹤變更管理作業流程各事項之進度、變更案相關之教育訓練、變更案文件資料之留存等。

(二)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：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與建議，查核變更案應有之安全措施及相關工作者之教育訓練紀錄。

五、作業內容：

(一) 變更作業流程：如圖 1。

(二) 變更作業內容：

1. 變更申請：申請變更單位確認變更範圍，填具變更申請表(附件 1)提出申請。

2. 變更之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：變更單位針對欲變更之狀況或其設計依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規範」評估變更項目是否產生不可接受風險。

3. 人員告知及教育訓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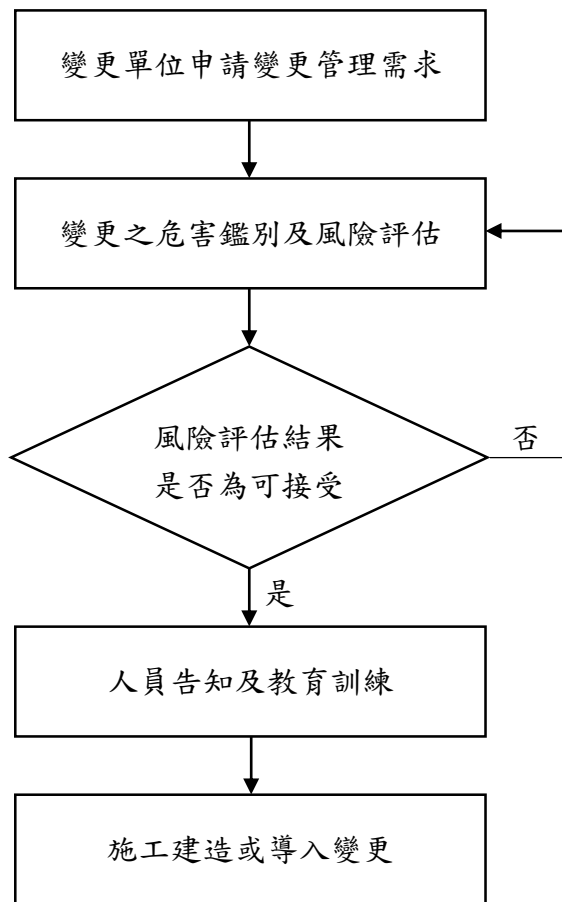
(1) 申請單位應將風險結果告知變更所及相關人員，且前述之人員須於設備、實驗流程或物料進行安全測試前，接受變更相關之教育訓練(包括作業管制、安全守則、防護具等)，訓練記錄應保存 3 年備查。

(2) 變更正式使用後，如確認為永久變更，其相關作業管制、安全守則，應

於1個月內修改完成，並實施教育訓練，訓練記錄存查。

4.執行變更：執行單位負責主導之變更案之施工、安裝、調整及維修等，並執行安全檢查。

六、本規範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圖一 變更作業流程圖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變更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變更申請單位		承辦人：		校內分機：	
變更案名稱					
變更地點					
變更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變更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時變更，變更持續至 年 月 日				
變更執行期間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		
變更目的、內容與方法：(填寫本案之用途與預定達成之成效、設置或使用位置與數量(如年用量或個數)、簡述該物質或活動之使用過程、步驟及可能產生安全衛生問題。閱讀完可刪除)					
變更前風險評估結果：(請檢附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表)					
申請單位 承辦人		申請單位 主管核章			

會辦環安中心：					
環安中心 承辦人		環安中心 二級主管核章		環安中心 一級主管核章	